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成功发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决定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在前次回购股份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用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具体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总额。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不低于7,000,000股,且不超过14,000,000股	不低于人民币0.7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不低于0.52%,且不高于1.04%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不低于14,000,000股,且不超过28,000,000股	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	不低于1.04%,且不高于2.09%

注:此处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照回购最高价10.00元/股进行的测算。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本次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成功发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审批情况调整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月19日和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9年1月31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预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2.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4.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2.10亿元测算,根据本次回购的股份及用途,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为0.70亿元, 拟用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40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33,811	5.83%	85,233,811	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063,110	94.17%	1,256,063,110	93.65%
总股本	1,341,296,921	100.00%	1,341,296,921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4.20亿元测算,根据本次回购的股份及用途,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40亿元, 拟用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80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33,811	5.83%	92,233,811	6.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063,110	94.17%	1,249,063,110	93.12%
总股本	1,341,296,921	100.00%	1,341,296,921	100.00%

3、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用途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10亿元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33,811	5.83%	78,233,811	5.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063,110	94.17%	1,242,063,110	94.07%
总股本	1,341,296,921	100.00%	1,320,296,921	100.00%

4、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用途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20亿元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33,811	5.83%	78,233,811	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063,110	94.17%	1,221,063,110	93.98%
总股本	1,341,296,921	100.00%	1,299,296,921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六、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履行通知债权人通知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将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该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总额。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成功发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18 年9 月30 日,公司总资产8,469,524,057.68 元,净资产4,087,670,743.96 元,流动资产7,980,515,580.08 元（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2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6%、10.27%、5.26%。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2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2月18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2月18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2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2,999,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17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号）。截至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号）。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2017年8月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79号、2017-082号）;2017年8月12日,公司使用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17-087号）;2018年2月12日,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10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号）。公司实际使用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17-095号、2017-101号）。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17-096号、2017-101号）。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18-008号）。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18-035号、2018-051号）。

2018年7月5日, 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2号）。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1号）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2.85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25号）。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2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90,174.2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77,187.60万元。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4.70%。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拟投资总金额46,731.3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号）。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43,442.90	32,187.60	24,539.55	2,339.95
2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6,731.30	45,000.00	6,812.42	3,689.52
3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6,646.60	39,095.30	2,354.78	38,208.86
4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龙韵及下属子公司	17,939.10	17,249.10	735.13	8,604.31
5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54.00	22,354.00	–	1,766.19
6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778.78	461.41
7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优网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38,661.10	35,414.00	4,384.72	5,259.06
8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89,711.86	–
	合计		325,775.00	301,300.00	139,317.24	60,329.30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39,317.24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65,229.30万元,其中, 专户存储60,329.30万元,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0.00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4,9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年化收益率约为2.89%,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2月15日,取得收益121,232.88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部分本金和对应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